2020/21 學年政府學生資助計劃申請 (全日制政府資助課程)

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(TSFS) 及
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(NLSFT)

***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，政府宣布公務員特別工作安排，如有需要親身拜訪政府學生資助處（學資處）與職員面對面聯絡，請先瀏覽他們的網頁主頁以了解他們的最新服務安排。親身遞交 2020/21 申請文件到投遞箱則不受「特別工作安排」影響，詳情請瀏覽「B. 資助申請步驟」。**

就讀全日制政府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可申請以上 2 項計劃。倘若你只申請「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(TSFS)」，政府學生資助處（學資處）會在你的 TSFS 申請結果通知書內，同時告知你按「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(NLSFT)」可獲得的貸款額，即申請 TSFS 會自動同時申請 NLSFT。因此，你可以毋須分別遞交 TSFS 及 NLSFT 兩份申請。如你希望盡早申請及得知可獲發放的 NLSFT，你可考慮分別遞交 NLSFT 的申請（即你仍可以分別遞交 TSFS 及 NLSFT 兩份申請，免審查的 NLSFT 按正常程序應該會較早獲批）。**選擇前請注意資助額上限及貸款利息**。有關這 2 項計劃的詳情，請瀏覽「申請指引」及學資處網頁：

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(TSFS) [*入息及資產審查*] ：
「申請指引」
學資處網頁
簡介短片（由組合**農夫**主演）

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(NLSFT)：
「申請指引」
學資處網頁
簡介短片（由組合**農夫**主演）

目錄

A. TSFS & NLSFT [網上申請] – 截止日期及重要事項
B. 資助申請步驟
C. 逾期申請 (包括因海外實習或交流)
D. 就讀 UGC-funded 深造（研究式）課程學生 [MPhil and PhD] 的注意事項
E. 常見問題

A. TSFS & NLSFT [網上申請] – 截止日期及重要事項

2020/21 學年申請期及截止日期：

舊生 (continuing students)：

申請期：2020 年 4 月 20 日開始接受申請

截止日期（網上遞交申請表格）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
倘若你將於 2020 年 9 月開始的 2020/21 學年繼續於浸大就讀你現正就讀的學位課程，並需要申請政府資助，請於上述截止日期前遞交申請。

新生 (2020/21 學年入學)：

申請期：待定（預計在 2020 年 8 月開始接受申請）

截止日期（網上遞交申請表格）：待定（預計在 2020 年 9 月）

所有申請人注意：

1. **申請 TSFS 或 NLSFT 必須填寫網上申請表，並須於網上遞交申請表格後 7 天內遞交所需的證明文件**，可選擇上載、郵寄或親身遞交文件。詳情請閱讀下一部份「資助申請步驟」。
2. 請小心**選擇正確的申請表格**，你可以申請的資助**只有以下 2 個計劃**：
   甲、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(TSFS) [*入息審查*]
   乙、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(NLSFT)

「學額全數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或公帑所資助的認可全日制課程」（即「UGC-funded programme」）適用

3. **請在申請表上正確輸入你的八位數字學生證號碼。**

4. **升二年級未定主修科目的同學注意：**請填寫你選擇於二年級會就讀的課程名稱及課程編號，或填寫你現在就讀一年級的資料也可以。本處將於大概七/八月待資料核實後，向學資處提供你在 2020/21 學年二年級就讀的主修科目課程名稱及編號。

5. **TSFS 申請：**

   5.1 由於申請人**必須**在網上申請表填報 **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**的**全年實際收入和各項資產實際總值（不應填月入或約數）**，請申請人在**填網上申請表之前**，先按「TSFS 文件清單」集齊所須文件，以便填寫正確資料。**在遞交申請時沒有正確申報或遞交的資料，而及後經學資處查詢後才提供，均會被視作誤報或漏報，可導致申請被拒**。如你曾接獲學資處就你過往的 TSFS 申請的誤報或漏報所發出的**警告信**，重犯會導致**申請被拒**，更有可能需全數或部份**退回已發放資助**及**被檢控**。

   5.2 如發現有銀行記錄未齊備（例如在銀行存摺內註有「Net Back Items」或「CBC」等字樣或銀行月結單缺頁），請盡快聯絡相關銀行索取詳細提存記錄。

   5.3 有現金價值及/或紅利的儲蓄或與投資連繫的保險計劃均須填報。

   5.4 **綜援家庭**：請瀏覽「TSFS(綜援家庭)文件清單」。

   5.5 **未齊備的文件**需要在 TSFS 網上表格內的**第 12 步「暫時未能提供的資料/證明文件」**空格內清楚列明，申請人需把有關文件盡快遞交到政府學資處。如申請人未有主動遞交有關文件到學資處，經學資處查詢後才提供的資料將會被視作誤報或漏報，申請有可能被撤銷。

   5.6 所有在你已完成申請程序(即已遞交網上申請及遞交過一次證明文件)後才遞交的文件均被視為「補交文件」。**作為申請人，你有責任在毋須進一步要求下自行提交所有相關文件**，並**確保資料齊全無誤**。如你有需要遞交「補交文件」，請填寫「補交證明文件/資料」表格，並與證明文件一同遞交到表格列明的地址。

6. **NLSFT 申請：申請人必須在遞交申請時繳交 HK$260 行政費**，並把已繳交行政費的**收據副本**連同申請文件一併遞交 [請參閱「NLSFT 文件清單」]。**收據正本需要在稍後遞交**接納貸款文件時，與貸款文件一併遞交，故請妥善保存收據正本。

7. 在接近網上申請截止的日子，網絡或會非常繁忙及擠塞；**爲免影響及延誤申請**，本處強烈建議同學**盡早**提交申請。

8. 所有於截止日期**後**遞交的申請為**逾期申請**。根據學資處的指引，除在特殊情況（包括海外實習或交流）外並附有合理的解釋，否則所有逾期申請概**不受理**。現不在港並正進行海外交流或實習的同學，請在回港後盡快遞交「逾期申請」，請參閱下面有關「逾期申請」的詳情。

9. 如你有同住但並非浸大學生的兄弟姊妹需遞交政府資助申請，你們需分別按各自所屬院校的指示遞交申請/文件。

10. 倘若你要遞交文件的 hard copy，為保護你和你家人的私人資料，本處建議你**親自遞交有關文件**。

11. 敬請定期查閱學校電郵及瀏覽本處網頁以取得最新資訊。

12. 請留意你**每個學期的學費到期日**，學費單會在學費到期日前 2 個星期發出。有關學費的詳情，請瀏覽以下網頁：

    本校財務處：http://fohome.hkbu.edu.hk/fopage.html

    本校教務處：http://buar2.hkbu.edu.hk/（學費到期日已印在校曆表(Academic Calendar)上）

B. 資助申請步驟：

第 1 步	第 2 步
填網上申請	網上交表後 7 天內遞交聲明書和所有相關證明文件 (3 個方法中只**選 1 個方法**遞交) [除非你有需要更改網上申請表格已填報的資料，否則毋須提交列印的申請表格]

請繼續閱讀有關每個步驟的詳情：

第 1 步

填網上申請：https://ess.wfsfaa.gov.hk/

注意：

1. 申請人必須先開立並登入「我的政府一站通」帳戶，並根據網上申請的指示填表。
2. 請詳閱申請指引，裡面包括截圖詳細說明怎樣填寫申請表。
   - TSFS 申請指引: 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tsfs/Guidance_Note_Chi.pdf
   - NLSFT 申請指引: 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nls/NLSFT111A.pdf
3. 如你在**填表過程中**遇到任何困難，**請先查看「網上示範」、「申請指引」及有關的「常見問題」**。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點擊網上表格旁的「**支援中心**」，並在辦公時間內致電學資處相關計劃部門查詢。

第 2 步

在遞交網上申請後 7 天內遞交聲明書和所有相關證明文件。[除非你有需要更改網上申請表格已填報的資料，否則毋須提交列印的申請表格]

以下有 3 個方法遞交文件。

方法 1	方法 2	方法 3
網上上載 [注意容量上限]	郵遞或親身遞交 到政府學資處 [必須先入公文袋或信封並封好 在信封面寫上你的姓名及 申請參考編號]	遞交到香港浸會大學（投遞箱） 投遞箱設於**獎學金及資助組**櫃台（WLB401） （只限開放時間） [投遞箱將於 2020.05.06 至 2020.05.26 設於本校學生事務處 獎學金及資助組 櫃台，文件將於以下日期(上午)送往政府學資處處理：13/5, 20/5, 27/5。於此日期以外請用上述**方法 1** 或**方法 2** 把文件直接交到政府學資處] [**請勿**把其他院校的申請投進本校的投遞箱] [必須先入公文袋或信封並封好，在信封面寫上你的姓名及申請參考編號]

注意：

1. **只選擇一個方法一次過遞交你所有的文件。**

2. 無論申請人透過哪一個方法遞交文件，**均沒有工作人員為申請人檢查文件**。申請人所需要遞交的文件已在「文件清單」[TSFS / TSFS (綜援家庭) / NLSFT] 上列明，**申請人有責任根據「文件清單」所列的文件項目，確保所遞交的文件均屬正確無訛及齊全**。

方法 1：網上上載

（適用於 TSFS 及 NLSFT）

上載文件格式：PDF 或 JPEG

容量上限： **TSFS：20MB**（約 50 A4 黑白頁）（每個檔案須少於 5MB）

NLSFT：6MB（約 30 A4 黑白頁）

程序：

1. 在上載文件前先計算你的所有文件的總容量。
2. 如果超過上述容量上限，請勿以網上上載遞交！請你用下述**方法 2** 或**方法 3** 遞交文件。**請只選擇一個方法**一次過遞交你所有的聲明書及文件。

注意：

- ✧ **請勿使用手機或數碼相機**拍攝聲明書及文件，請使用掃描器掃描
- ✧ 掃瞄的影像保持文件正本大小並於**每頁只掃瞄一個影像**
- ✧ 如需在文件上標示，請圈起或以下劃線標示，**切勿以螢光筆標示**
- ✧ 如你在上載了部份文件後，點選「選擇經郵遞或親身遞交」再按「遞交」，你先前已上載的部份文件將會被立即刪除，已刪除的文件將不能被取回。

方法 2：郵遞或親身遞交（投遞箱）到政府學資處

〔本處不建議同學郵寄文件，如你選擇郵寄，請自行承擔郵件寄失的風險〕

〔必須先自行把文件放入公文袋或信封並封好，在信封面寫上你的姓名及申請參考編號〕

〔文件必須包括**已簽署的聲明書及隨函回條** (i.e.在網上申請表第 14 步可供下載的 PDF 文件內)〕

TSFS〔郵遞或親身遞交（投遞箱）〕

九龍旺角道 1 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12 樓
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

學生資助處

資助課程學生資助組（處理申請總務組）

NLSFT〔郵寄〕

請郵寄到學資處以下地址：

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1204 室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
學生資助處
（經辦人：「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」處理申請組）

NLSFT〔親身遞交（投遞箱）〕

「學生資助處」投遞箱設於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**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**，可於**星期一至五正常辦公時間內**投遞文件〔查閱學資處辦公時間〕

必須先自行把文件放入公文袋或信封並封好，在信封面寫上你的姓名、NLSFT 申請參考編號及註明「NLSFT 2020/21 申請」

方法 3：遞交到香港浸會大學（投遞箱）

（適用於 TSFS 及 NLSFT）

〔必須先自行把文件放入公文袋或信封並封好，在信封面寫上你的姓名及申請參考編號〕

〔文件必須包括**已簽署的聲明書及隨函回條** (i.e.在網上申請表第 14 步可供下載的 PDF 文件內)〕

〔**請勿**把其他院校的申請投進本校的投遞箱〕

投遞箱將於 2020.05.06 至 2020.05.26 設於獎學金及資助組櫃台，於此日期以外請用上述**方法 1** 或**方法 2** 把文件直接交到政府學資處。

香港浸會大學　學生事務處　獎學金及資助組
逸夫校園　永隆銀行商學大樓
4 樓 WLB401 室

文件將於以下日期上午由政府學生資助處派員接收:
13/5, 20/5, 27/5 *
（*日期或會有更改而不作另行通知）

只限開放時間：
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及 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C. 逾期申請 (包括因海外實習或交流)

（適用於 TSFS 及 NLSFT）

不論你在甚麼時候遞交申請，遞交網上申請表後 7 天內 都需要遞交所需文件，即每份申請必須於 7 天內完成「網上交表」及「遞交文件」2 個程序。根據政府學資處規定，除非在特殊情況下（包括海外實習或交流）並附有合理的解釋，否則在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**概不受理**。「逾期申請」是指「網上交表」及「遞交文件」2 個程序均發生於截止日期後，**並非**指「遞交網上申請後超過 7 天仍未遞交文件的申請」。即使你已遞交網上申請，政府學資處無法處理沒有文件或文件未齊的申請，而沒有文件的申請亦有可能在一定時間內因未能處理而被取消。因此，**請勿**匆匆遞交網上申請而延後交文件的時間。

倘若你因海外交流或實習而不在港，亦因此未能在上述截止日期前遞交一份完整的 TSFS/NLSFT 2020/21 申請，本處建議你：

TSFS 申請人：

在你**回港後**，**立即**辦理申請（交網上申請＋交文件）。在你回港前，請尋求同住家人協助，著他們先預備好 TSFS 申請所需的文件。

NLSFT 申請人：

在你**回港後**，**立即**辦理申請（交網上申請＋交文件）。

遞交逾期申請程序：

1. 請在網上申請表格上第 12 步(TSFS) / 第 4 步(NLSFT)「補充資料」內寫上你逾期申請的原因。
2. 按上述「資助申請步驟」的程序，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遞交申請。

- **遞交文件的方法及安排有可能會在截止日期後有所變更，請遞交逾期申請的申請人在遞交文件前先到本處網頁查看最新資訊。**
- **政府學資處建議：**逾期申請將會延誤你的申請審批，故準時遞交政府資助申請極為重要。

D. 就讀 UGC-funded 深造（研究式）課程學生 [MPhil and PhD] 的注意事項

*** 請在申請 TSFS 及/或 NLSFT 前，確定你在相關申請學年是全日制 UGC-FUNDED 學生。倘若你在相關申請學年是 SELF-FUNDED，你只可以申請 ENLS (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) ***

請按這裡參閱詳情：Notes for full-time UGC-funded research postgraduates (RPG) [i.e. MPhil and PhD]

E. 常見問題

1. 是否一定要用電子表格申請 TSFS/NLSFT？

是。

2. 完成表格後，我該選擇哪種簽署方法（書面簽署 或 以電子證書簽署）在聲明書上簽署？

「電子證書」是需要向香港郵政署繳費申請的電子簽名，可被視為「電子身份證」，用作核證持有人的網上身分。倘若你及你的父及/或母並未有向香港郵政署申請「電子證書」，請選擇「書面簽署」，列印有關聲明書並在列印版本上用筆簽名。如果你選擇用網上上載方法遞交證明文件，請把你已用筆簽署的聲明書掃瞄（scan）並上載。

3. (TSFS) 我就我的申請已遞交過一次證明文件，但當中的文件未齊，我該怎樣做？

未齊備的文件需要在 TSFS 網上表格內的第 12 步「暫時未能提供的資料/證明文件」空格內清楚列明，申請人需把有關文件盡快遞交到政府學資處。如申請人未有主動遞交有關文件到學資處，經學資處查詢後才提供的資料將會被視作誤報或漏報，申請有可能被撤銷。

所有在你已完成申請程序（即已遞交網上申請及遞交過一次證明文件）後才遞交的文件均被視為「補交文件」。**作為申請人，你有責任在毋須進一步要求下自行提交所有相關文件**，並**確保資料齊全無誤**。如你曾接獲學資處就你過往的 TSFS 申請的誤報或漏報所發出的**警告信**，重犯會導致**申請被拒**，更有可能需全數或部份**退回已發放資助**及**被檢控**。

如你有需要遞交「補交文件」，請填寫以下「補交證明文件/資料」表格 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tsfs/TSFS_AP_6_CHI.pdf ，並與證明文件一同遞交到表格列明的地址。

4. 我只申請車船津貼可以嗎?

不可以。你必須透過 TSFS 或 FASP(自資課程學生適用)來申請車船津貼。

5. 只申請 NLSFT 可以申請車船津貼嗎？

不可以。

6. 如何申請車船津貼？

當你選擇申請表格 TSFS 時，你同時需要選擇你是否需要申請學生車船津貼。如你在選擇申請表格時未有選取申請車船津貼，你需要填寫此「補加申請學生車船津貼計劃通知書 (TSFS/STS/18C)」，並自行遞交到政府學資處。

7. (貸款)彌償人資料需要與申請表格同時交回嗎？

不需要。現階段只是向政府申請貸款，你遞交申請後，待你收到由學資處發出的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，再按信上的指示遞交接受/拒絕貸款的文件（當中包括彌償人資料）。

8. 我上學年已成功申請過政府資助（TSFS 及/或 NLSFT），下學年需要再申請嗎？還是會有「續期」程序？

所有政府資助均需要申請人**逐年申請**，並**不**設任何「續期」申請。

9. 怎樣知道自己的家庭經濟狀況是否符合申請 TSFS 的資格 / 可獲批多少 TSFS 資助？

請參閱以下網頁：

財務試算機

https://ess.wfsfaa.gov.hk/（網頁內左欄「財務試算機」）

TSFS 申請指引（附錄三、四）：

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tsfs/Guidance_Note_Chi.pdf

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：

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tsfs/Adjusted_Family_Income_chi.pdf

資產值按比例計算法：

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tsfs/Sliding_Scale_of_Asset_Value_chi.pdf

其他問題：

1. 「學資處電子通 – 我的申請」：https://ess.wfsfaa.gov.hk/ （網頁內左欄「常見問題」）
2. 學資處網頁：TSFS 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tc/postsecondary/tsfs/faq.htm
   NLSFT 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tc/postsecondary/nlsft/faq.htm
3. 「TSFS 申請指引」：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tsfs/Guidance_Note_Chi.pdf（位於最後的附錄）

查詢

政府 – 學生資助處 (SFO)

電話：

2802 2345 (24 小時熱線)

2152 9000 (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TSFS)

2150 6222 (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NLSFT)

電郵：wg_sfo@wfsfaa.gov.hk

網址：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tc/index.htm

香港浸會大學

學生事務處

獎學金及資助組

電話: 3411 2311 / 3411 5912

傳真: 3411 2668

電郵: sfa@hkbu.edu.hk

網址：https://sa.hkbu.edu.hk/sfa/

地址: 香港浸會大學 逸夫校園 永隆銀行商學大樓 4 樓 WLB401 室

Facebook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kbusasfa/

Instagram: 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hkbusfa/

開放時間:

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及 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
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